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5115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48,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预算资金为一年，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②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③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开标室递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友情提示：

-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印章的复印件，（因项目性质，报名人员须在现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个人签署指纹）至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获取，谢绝邮寄。
-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23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10层

联系方式：18066718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兴前

电话：18066718602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